

2026 年度造价咨询单位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委托方：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3. 项目概况：为满足我单位 2026 年度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需要，现拟通过公开的方式，确定 3 家造价咨询单位作为本年度造价咨询合同单位，并签订合作协议。中选单位将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为委托方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全过程或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二、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中选单位需在我单位指定范围内，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造价咨询服务：

1.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3. 工程招标文件（造价相关条款）的起草与咨询。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签证费用审核、材料设备询价核价等）。
5. 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6.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与索赔咨询。
7.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对咨询单位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证书
 - 咨询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团队要求：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 5 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 拟派团队成员的专业配置应合理，能满足不同阶段服务需求。
3. 其他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成果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

规范的要求及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对造价准确度的要求。同时，要求预算与预算审核、结算审核与结算二审偏差率（审增金额部分与审减金额部分之和的偏差率）在 5% 内，如果超出 5%，委托人将扣罚咨询人此次服务费的 20%，如果超出 10%，委托人将扣罚咨询人此次服务费的 50%。

五、造价咨询费计取方式

1. 造价咨询费计取方式：每个项目按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指导价）下浮 20% 后按实结算，每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

2. 造价咨询费用包括：书信邮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材料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合作主要条款

中选后签署的合同将包含以下关键条款（具体以合同文本为准）：

- 服务质量：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对造价准确度的要求。同时，要求预算与预算审核、结算审核与结算二审偏差率（审增金额部分与审减金额部分之和的偏差率）在 5% 内，如果超出 5%，委托人将扣罚咨询人此次服务费的 20%，如果超出 10%，委托人将扣罚咨询人此次服务费的 50%。

- 工作时限：接受具体委托时，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

- 保密义务：为保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供应商以及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承诺遵守保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均须按照相关保密制度及规定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如发生泄密情况，供应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付款方式：咨询人完成每项工程的预算、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及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报告给委托人后，委托人分别支付每项的进度款。工程项目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库项目（或委托人要求审核的项目），其咨询服务费在提交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50%，余下部分待工程项目咨询成果审核审定确定 15 个工作日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结算确定项目最终服务费，在确定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清。其他不安排审核的项目其相关咨询服务费待成果报告提交委托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 违约责任：1. 咨询人逾期提交初稿或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书的，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有权按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4% 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 的违约金。

2. 若委托人因咨询人未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预算金额，导致计算金额比同时期同类项目的履约金额严重偏高的，委托人除有权要求咨询人对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提供的预算报告不真实或不合法而向项目单位支付的违约款项或赔偿款项、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3. 合同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模板）》
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模板）》

GF—2015—0212

合同编号：SNSJ202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项目 2026 年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同福北路 28 号

委托人 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咨询人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7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7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
6.1 合同变更.....	7
6.2 合同解除.....	8
6.3 合同终止.....	8
7.争议解决.....	8
7.1 协商.....	9
7.2 调解.....	9
7.3 仲裁或诉讼.....	9
8.其他.....	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9
8.2 奖励.....	9
8.3 保密.....	9
8.4 联络.....	9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委托人代表.....	11
3.咨询人的义务.....	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2
4.支付.....	12
4.1 支付货币.....	12
4.2 支付申请.....	12
4.3 支付酬金.....	12
5.合同解除.....	12
6.违约责任.....	12
7.违约责任.....	13
7.1 仲裁或诉讼.....	13
8.其他.....	13
8.1 联络.....	13
8.2 知识产权.....	13
9.补充条款.....	13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4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6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7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18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佛山市同福北路 28 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肆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贰_份，咨询人执_贰_份。

委托人： 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同福北路 2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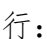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

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

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30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

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

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

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

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价咨询成果报告纸质版一式肆份，并提供电子版。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规定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定额。

4. 支付

4.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4.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4.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咨询人完成每项工程的预算、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工作，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及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报告给委托人后，委托人分别支付每项的进度款。工程项目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库项目（或委托人要求审核的项目），其咨询服务费在提交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50%，余下部分待工程项目咨询成果审核审定确定 15 个工作日后按合同相关条款结算确定项目最终服务费，在确定服务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清。其他不安排审核的项目其相关咨询服务费待成果报告提交委托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2. 在每次收取进度款时需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税务发票，并自行完税。

5. 合同解除

5.1 合同解除

5.1.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每个项目出具报告后，委托人将对咨询人服务进行评价，如累计三次评价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取消合同。

6. 违约责任

6.1 咨询人逾期提交初稿或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书的，每逾期一天，委托人有权按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4%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20%的违约金。

6.2 若委托人因咨询人未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预算金额，导致计算金额比同时期同类项目的履约金额严重偏高的，委托人除有权要求咨询人对委托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提供的预算报告不真实或不合法而向项目单位支付的违约款项或赔偿款项、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函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6.3 合同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佛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联络

8.1.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1.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同福北路 28 号，
电子邮箱：gdsnzs_xyjc2s@gd.gov.cn。

8.2 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因委托人场所性质特殊，咨询人需要对委托人相关工作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指导价）下浮 20%后按实结算收取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指导价）下浮 20%后按实结算收取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收费标准（指导价）下浮 20%后按实结算收取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实施阶段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收费标准（指导价）下浮 20%后按实结算收取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按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收费标准（指导价）下浮 20%后按实结算收取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单 位	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受委托服务单位			
委托业务内容及 服 务 要 求	(项目建设内容、造价咨询成果要求等)		
服务费及 结 算 方 式	项目预估投资额为_____元。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 SNSJ2026_____) 相关 条款结算。		
委 托 时 间	2026 年__月__日		
双 方 确 认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服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一份, 受委托单位二份, 费用支付时, 受委托单位将此委托书与发票一同提交给委托单位办理支付手续。

